

個人的感情、能否推動整個人的精神、能否指導整個人的意志與思想？梅瑟如此要求以色列人愛上主是有其背景的。當時以色列人離開受奴役的埃及，渡過紅海，他們經驗到天主在他們民族生命中所傾注的愛，所以實行梅瑟的要求較為容易。若距離經驗天主愈遠，則愈難執行；這誠命會逐漸變成經上的條文，缺乏推動力和真實感。對我們這些離開梅瑟帶領以民出埃及、過紅海三千多年的人而言，除非我們在生命中接觸到天主的愛，否則極難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天主。

「愛近人」為以色列人是指「愛自己同族的人」，耶穌回答中的「近人」，是推廣到所有人，特別是有需要的人。這為以色列人是相當困難的，他們很難想像怎樣去愛統治他們的羅馬人和不潔的罪人。耶穌讓他們看到人必須先有對天主的愛，才能發覺甚麼人也有可愛之處，因為他們都是天主的子女，基督所救贖的兄弟姐妹。因著對天主的愛，人才有能力去愛近人。

讓我們以今日的福音互勉：從愛近人的行動中，去表達自己實在愛天主，從愛天主的經驗中，汲取力量去愛一些按自己本性很難去愛的人。

10月29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	出谷紀 22:20-26
	聖詠 18:2-3,3-4,47,51
	得撒洛尼前書 1:5-10
	瑪竇福音 22:34-40

天國驛站 愛人如己 蔡惠民神父

一個猶太的經師問他的學生：「你們能否講出那個是黑夜消逝，白日來臨的時刻？」
「是不是當人從遠處看見一隻動物，又能正確講出牠是一隻狗，或是一隻羊的時候？」
「不是！」拉比答說。「是不是當人從遠處看見一棵樹，又能正確講出它是一棵無花果樹，或是一棵桃樹的時候？」
「不是。」
「那麼，是什麼時候呢？」學生很希望知道答案。「就是無論在男人或女人的面孔上，人都看到他們是自己的兄弟或姊妹的時候。因為如果你看不到這點，無論是什麼時刻，那仍是黑夜。」

有人說：今日用得較多的，相信是個愛字吧！只要扭開收音機或打開電視機，常常可以聽到這個字。也可能用得太濫了，這個字已經失掉了原有和應有的意義，變成一個自私的藉口，損人的托詞。結果，有人為了「愛」天主，履行正義，不惜迫害他人，甚至發動戰爭；有人為了「愛」自己的子女，不忍留下他們孤苦伶仃，肆意剝奪他們生存的權利；也有人為了「愛」自己，盲目追求成就與財富，最終賠上了自己的靈魂。那麼，愛的原有和應有意義是什麼呢？

當一個法學士問耶穌，法律中那一條是最大的誠命時，祂答說：「你應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愛上主你的天主，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。第二條與此相約，你應當愛近人，如你自己。」(瑪 22:37-39) 耶穌的回答離不開一個愛字，表面上並無什麼新意。因為答案的前半部取自申命紀 6:5，通過每天早晚的背誦，這句話自少便銘記在每個以色列人的心裡；答案的後半部來自肋未紀 19:18，也是以色列人耳熟能詳的章節。耶穌令法學士側目的地方，是祂明確地指出這兩段經文的內在關係，即愛天主就是愛鄰人，反之亦然。法利塞人要求的是一條最大的誠命，想不到耶穌並無顧此失彼，而是將兩條法律結合為一。在耶穌的眼中，天主的意願即生命的意義，幾時

人毫無保留愛天主，就是不惜一切愛人如己。

因此，耶穌所講的愛不是抽象的。愛要求全心，全靈，全力，全意的付出，並反映在具體的人際關係上。從舊約開始，出谷紀便指出，以色列人若是愛天主的話，便不可苛待外僑，不可苛待寡婦孤兒。若是苛待了一個，天主的義怒將臨於他們身上。如果他們借錢給一個窮人，不可像放債的人，向他收取利息。如果他們拿了人的外幣作抵押，日落以前應歸還他。（出 22:20-25）

及至新約，耶穌不單將愛天主和愛鄰人視為愛的一體兩面，更以身作則，指出愛就是服侍他人，甚至為他人而犧牲自己的性命。如果有人仍以為愛是一個盲目的感受，保祿宗徒對愛的體味與描述應該是當頭棒喝。這篇經常在婚禮中選讀的篇章指出，「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……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」（格前 13:4-7）

天主是無形無像的，我們怎樣意識自己與祂的關係？怎樣感受祂的臨在？有些人喜歡尋求一些神秘，高超的祈禱經驗作指標。耶穌卻告訴我們，人與人就是人與天主關係的反映。那裡有聆聽、尊重、接納及無條件的付出，天主就在那裡成了血肉。藉著愛的行動，天主得以與人同行，永恆得以寓居人間。保祿宗徒強調，縱然先知之恩終必消失，語言之恩終必停止，知識之恩終必消逝，人間的真愛卻永存不朽，因為愛就是天主的本質。今日交織在我們人際關係中的愛可能模糊不清，不過，我們相信，來日在天鄉相聚時，就是這份愛的滿全。

和平綸音

啟示的誡命——愛主愛人

吳智勳神父

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，趕走了在聖殿做買賣的人，斷絕了當權者的財路，與他們的衝突白熱化。於是他們聯合起來，爭取主動，好能剷除耶穌這個公敵。

第一個回合是政治性的，由法利塞人及黑落德黨人發動，問耶穌「應否給凱撒納稅？」耶穌以稅幣上有凱撒的肖像，故應歸還他；但猶太人特別接受了天主的印記，故必須把自己的心歸還天主。

第二個回合是神學性的，由不信有復活的撒杜塞人出馬。他們問：「一個結過七次婚的婦人，復活後那一個才是她的丈夫？」耶穌指出人不應以地上的情況，投射到復活後；復活後的身體，不再過地上婚嫁的生活。

耶穌使撒杜塞人啞口無言後，最有學問的法學士發動第三回合攻擊；問題本是信仰上的，但法學士把它轉化為學術性問題。舊約中有六百一十三條誡命，他們問耶穌那一條最大？這問題在法學士的圈子裡一直爭論不休，他們認定耶穌這個從未受過學院式教育的木匠，一定無言以對，必然打擊耶穌在群眾心目中的威信。想不到這條必須要對法律有相當認識才知道答案的學術性問題，竟難不到耶穌，並且祂的答案遠超他們想像之外，令他們大為嘆服。耶穌從舊約不同地方，抽出兩條誡命，並巧妙地融合為一條。第一條誡命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」，可能很多法學士都可答中，因為他們大致同意這是最大的誡命；但從未有人把第二條誡命——「愛人如己」加上，使一學術性問題，變成活生生的生活原則。耶穌的答案讓他們知道，天主的誡命不是一個理智的遊戲，而是指導人藉聖善生活走向天主。

讓我們反省這條融合愛主愛人的誡命。全心是指整個人的感情，全靈是指整個人的精神，全意是指整個人的意志、思想。每個人應反躬自問：對天主的愛能否支配整